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对公司本次会议拟审议的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及相关材料进行了审阅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是为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基于审慎判断并充分沟通协商之后做出的决定，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和财务状况等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已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过程中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和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赵兰蘋

李轶梵

金忠德

签字日期:2020年7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赵兰蘋



李轶梵

金忠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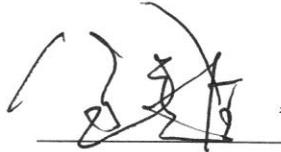
签字日期:2020年7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赵兰蘋

李轶梵



金忠德

签字日期:2020年7月27日